

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50(LIX).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间工作报告书^①和载在报告书第三部分的建议和决议；

2. 赞同报告书第五部分所载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3. 还注意到《一九七四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②这文件的第一部分，其中论述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期中审评；

4. 决定修正非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在第9和第10段之间增添一段新的规定如下：

“委员会应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派遣观察员参加审议与该运动有关的任何事项。这种观察员有权提出提案，所提出的提案经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请求，可交付表决。应邀参加这种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一切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应由委员会支付”；^③

5. 建议大会核可非洲经济委员会除英、法两种语文外并采用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④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七一次全体会议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第一和第二卷》(E/5657和Corr.1和2)。

^②E/CN.14/632。

^③参看非洲经济委员会第255(XII)号决议。

^④参看非洲经济委员会第253(XII)号决议。

1951(LIX). 对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政策的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29(1973)号决议和有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其中提及对赞比亚提供援助，以便该国能抵销由于关闭其与南罗得西亚相邻的边境而产生的不利经济后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赞比亚提供援助的协调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就援助赞比亚方案的现况作出的口头报告；^⑤

2. 重申它对曾向援助赞比亚方案作过捐献的那些会员国表示赞赏，并进一步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援助，来补充赞比亚本身由于实施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政策而承受的负担；

3. 也重申它对秘书长为动员和协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对赞比亚提供援助而继续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

4. 鉴于当前情况和将来可能有的发展，赞同赞比亚政府的要求：联合国对赞比亚的援助方案应当延长至一九七六年底。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七二次全体会议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九七二次会议。